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今后五到十年,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时期。这一时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大开发、大开放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是加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本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建议》和自治区党委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编制,是“十五”期间(2001年至2005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纲要主要阐述政府工作的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的计划,计划指标总体上是预期性、指导性的。为增强可操作性,在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领域也提出了一些战术性措施。

实现本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要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企业、农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纲要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对市场主体的指导性意见,政府运用经济政策加以引导。本纲要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科技教育、资源环境及部分基础设施等领域提出的任务,是政府向人民作出的承诺,政府将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完成。

“九五”期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实施“十五”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过去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积极贯彻实施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等一系列应对措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1997年提前3年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半,预计2000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65亿元,比1980年翻2.85番,基本实现了自治区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市场开始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对外开放取得较大进展,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集中力量建设了一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主要工农业产品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粮食稳定增长、自给有余,棉花已具备年产150万吨生产能力,成为全国最大的优质商品棉基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利用取得明显进展,已初步形成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及石油化学工业基地;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5870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620元,全区大部分居民生活已实现了由“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转变。

“九五”期间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不强,经济体制不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弱,财政困难,就业压力加大,农民和城镇部分居民收入增长缓慢。这些都必须要高度重视并在“十五”期间采取

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一篇 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发展思路和基本指导方针

“十五”期间国际国内环境有利于新的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加速调整，经济全球化，贸易、投资、金融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化的迅猛发展，将给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和变化。国内环境从总体上来看，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加速，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都将对我区“十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和推动作用，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形势和任务，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富民强区为目标，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切实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扩大开放和科教兴新为动力；积极调整经济结构，走壮大支柱产业，发展特色经济的路子；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着力培育新的区域和产业增长点，实现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十五”期间，要突出贯彻以下重要指导方针：

——把发展作为主题。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扩大内需，增加有效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综合开发力度，在坚持速度与效益统一的基础上，努力争取较快的发展。

——把结构调整做为主线。坚持在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以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坚持按照市场需求 - 技术进步 - 资源开发为序组织经济活动，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针对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扶优扶强，调整和优化地区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调整和优化城乡结构；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

——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努力克服体制不完善和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实施科教兴新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

——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积极扩大就业，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在建设更加宽裕的小康社会中迈出较大步伐。

——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向新水平，确保社会稳定。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人口、资源、生态和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十五”期间，要着力解决好扩大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两大课题，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

平。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实行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要把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摆在国民经济的重要位置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首位，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第二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21 世纪前十年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营造宽松发展环境，建立良性发展机制，实现综合国力增强，经济效益提高，财政状况好转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前三年打基础，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8%，后七年增长速度达到 10%以上，到 201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再翻一番以上，人民的小康生活比较宽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竞争；就业渠道拓宽，财政收支状况得到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得到加强，科技教育加快发展，国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预期目标是：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预计到 2005 年，全区按 2000 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100 亿元，年均增长 9%，力争更快的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万元以上。“十五”期间，城镇安置就业 125 万人，每年转移农业劳动力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下。预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00 亿元左右。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市场竞争力增强。2005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到 19：41：40，就业比重调整到 50：15：35。基础设施进一步充实完善，经济社会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城乡结构初步改善，城镇化水平达到 36%。地区经济布局趋向合理。

科技教育全面发展。2005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1%以上，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进步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2005 年，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0%，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力争达到 61%和 15%。

坚持可持续发展，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以内。全区森林覆盖率由 2000 年的 1.87%提高到 2005 年的 2.06%，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城市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92%以上，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防灾减灾能力增强。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预计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 150 元左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到 2005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农村居民居住环境、住房质量、卫生条

件有较大提高。全区电话普及率每百户 70 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增加,服务水平和覆盖面提高。社会风气、社会信用和社会秩序好转。

第二篇 经济结构

把调整经济结构与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结合起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调整结构与推进科技进步结合起来,通过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把产业结构调整与地区结构、城乡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使之互相促进。

第三章 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积极面对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和挑战,以企业为主体,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加快资源优势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进程,全面提高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产业结构调整主要任务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把一产调优;壮大支柱和特色工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改造提高传统工业,把二产调强;加快发展信息、流通、旅游、综合服务等行业,把三产调大。

第一节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特色农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民收入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经济效益。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效益农业、创汇农业,打“绿色牌、名优牌、特色牌”,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农业的突破性发展。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巩固全国最大的优质棉基地,建设重要的畜产品基地、林果园艺基地。

粮食生产坚持自给有余,确保粮食安全,到 2005 年,粮食总产 900 万吨。积极调整品种结构,努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玉米、水稻和豆类生产,增加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用粮。按照养殖业的需要,大力推广优质高产青贮饲料新品种,实现粮食生产向畜牧业的直接转化。

棉花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品种和布局调整力度,加强优质棉基地建设,扩大中绒棉生产,积极发展中长绒棉和特色棉,增强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繁育优良品种,按生态区域进行品种布局,大力推广双层双株等高密度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在提高品质、降低成本的同时,努力提高单产,实现大的突破,力争高产优质棉区棉花单产达到 150 公斤,棉花生产能力保持在 150 万吨以上。

继续稳步发展油料和甜菜生产。大力推广高产“双低”油菜、优质高产油葵,发展胡麻、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主攻甜菜单产、提高含糖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重点发展伊犁、塔城、昌吉、焉耆盆地等甜菜产区。

大力发展以蕃茄、红花、枸杞等为代表的红色种植业,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品质和效益。因地制宜,发展胡萝卜、啤酒花、大麦、烟叶、香料等特色农产品。加快中药材发展,尽快

建立起有一定规模的甘草、麻黄、肉苁蓉、贝母、鹿茸等人工生产基地。

坚持草原畜牧业、农区畜牧业和城郊畜牧业并举，重点发展农区畜牧业的方针，繁育推广优良畜种、草种，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建立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实现农牧民收入的稳定增长。继续实施以牧民定居和家庭牧场相结合的牧区致富工程，提高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在城市郊区和广大农区培育和发展一批现代化畜牧业龙头企业和养殖业大户，加快畜牧业向产业化、优质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抓好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伊犁、博尔塔拉等地包括 23 个县的细毛羊基地、南北疆 20 个畜牧大县为重点的肉牛基地、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伊犁、塔城和阿勒泰等为重点的乳制品基地、肉羊基地、绒山羊基地和特色养殖基地。到 2005 年，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到 30%以上。大力发展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林果园艺业优先发展优质苗木种子基地，努力提高林果产品的质量、规模和效益。到 2005 年，林果园艺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达到 12%以上，使林果园艺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乌鲁木齐等中心城市郊区应大力发展花卉、蔬菜、瓜果生产；吐鲁番、巴音郭楞、克孜勒苏、昌吉、伊犁、喀什、和田应大力发展鲜食、酿酒、制干和制汁葡萄，加速产业化进程；巴音郭楞、阿克苏、和田、喀什、博尔塔拉应大力发展防护林和以香梨、石榴、核桃、优质杏、巴旦木、枸杞等名优特果品为主的经济林，做到林牧结合、林草结合；伊犁、阿克苏的苹果，哈密、吐鲁番的大枣、瓜、反季节蔬菜等积极扩大规模，形成产业。重点建设 26 个经济林商品基地县和克拉玛依、伊犁盆地等造林工业原料基地。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依靠体制创新，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够进行农产品深加工、为农民提供服务并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农民参与棉产业、畜产业、瓜果、蔬菜等产品的初级加工、储藏、保鲜、运销，逐步形成公司加农户的产销关系和龙头企业与农户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理分配机制，加速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建立以棉花、细羊毛、乳品为主的一批白色产业集团，以蕃茄酱、红花、枸杞为主的一批红色产业集团，以香梨、葡萄、哈密瓜为主的一批瓜果产业集团。发挥乡镇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加快结构调整，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高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把乡镇企业与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密切结合起来，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连片发展。

要以改变灌溉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和带动种植业革命。通过普遍推广节水灌溉措施，降低灌溉定额，大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增加土地利用率，使南疆大部分土地实现一年两熟，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坚持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各项基本政策。加快农村土地制度和牧区草地制度法制化建设，长期稳定农村土地、草地承包关系。多渠道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强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市场条件。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认真贯彻落实优质优价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

经营积极性。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建立和完善农业税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严禁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保护农民利益。

第二节 优化工业结构，提高工业质量和效益

积极开拓市场，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信息化带动和提升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工业质量和效益，增加市场竞争力。工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大力发展石油和石油天然气化工、纺织和食品等支柱和特色工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轻工、机械、冶金、建材、化工、医药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建设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和优质纱、优质布基地。优化工业布局，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比较优势，集中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一）以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支柱和特色工业

1. 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坚持“油气并举”的方针，配合国家“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石油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采用新技术，加大勘探投入，加快塔里木、准噶尔、吐哈三大盆地和其它盆地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逐步把新疆建成中国的第二个“大庆”，力争在 2005 年全区原油产量达到 24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180 亿立方米。

加快塔里木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步伐，对塔中、塔北等重点区块进行集中勘探、开发，力争 2003 年天然气探明加控制储量达到 10000 亿立方米，为“西气东输”提供可靠的资源保证。加快原油产能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塔北天然气产能建设，尽快形成我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基地；准噶尔盆地要加大对盆地腹部和南缘的勘探开发力度，努力寻求新的发现，保持原油稳步增产；吐哈盆地在加强新区勘探的同时，加大挖潜力度，努力减缓老区产量的递减，保持原油生产的稳定。

2. 加快发展石油化学工业

充分利用新疆石油和进口原油资源，在现有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的基础上，重点配套完善二次加工能力，适当扩大稠油加工，集中力量抓好乌石化、塔里木石化厂炼油装置配套完善工程、独山子石化公司加氢改扩建工程、克石化 100 万吨稠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增加优质燃料油生产的同时，扩大重交沥青、高级润滑油生产，发展化工原料，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加速石油炼化由燃料型向综合化工型的转变。大力发展基本有机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强化三大炼化企业的能力互补、分工协作和技术进步，加快独山子乙烯扩建、乌石化复合肥、库尔勒大化肥、塔北轻烃凝析油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形成乌石化以炼油、化肥、聚酯生产为主，独山子以炼油、乙烯生产为主，克石化以润滑油、沥青生产为主，库尔勒—库车以轻烃、凝析油综合利用为主的四大石油化工布局。

3. 发展天然气综合利用

以“西气东输”为契机，围绕天然气化工、发电、城市气化和汽车代用燃料四个方面，重点建设吐鲁番顺酐等项目、和田天然气发电项目和乌鲁木齐等城市气化及汽车加气站工

程，加速天然气利用产业的形成。逐步提高城市周围乡村的液化气普及率。

4. 积极发展纺织工业

发挥棉花优势，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大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大力发展优质纱、优质布，提高精梳纱、无接头纱、无梭布的生产比重，注重印染、服装等深加工的配套开发。积极开发特色棉织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压缩淘汰落后的毛纺生产能力，搞好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开发新品种，提高产品档次，使产品向“细、薄、轻”方向发展。化纤工业向多功能改性、复合纤维、超细纤维及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强亚麻原料和生丝原料基地建设，促进深加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5. 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深加工

大力发展蕃茄酱、果蔬饮料、葡萄酒等特色食品。蕃茄酱生产应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搞好原料基地建设，积极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强化市场营销，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葡萄酒以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重点，扩大优质葡萄种植，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产品档次，尽快形成规模优势。继续发展胡萝卜汁、石榴、杏子等果蔬饮料。

6. 推进有色金属工业发展

以建成国家有色金属后备基地为目标，加快阿舍勒铜矿建设步伐，加快土屋—延东铜矿勘探开发步伐，尽早建设可可托海水电铝项目。继续保持稀有金属在全国的优势，提高铍、锂、钽、铌等稀有金属的综合利用水平。黄金开发坚持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加大对低品位、难选冶矿石的科技攻关，力争进入全国产金大省行列。

(二) 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集中力量，择优扶持，重点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加快推进优质种子、种苗、种畜及生物提取技术、胚胎移植技术、风电机组国产化、铜镍矿湿法冶炼、难处理金矿采选、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研究，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起点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集团。

(三) 改造提高传统产业

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广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新技术，扶持发展技术含量高、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和技术，压缩部分行业过剩的生产能力。

鼓励制糖工业企业加快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开发新产品，发展糖蜜、废粕等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造纸工业按照“制浆集中、造纸分散”的原则，积极发展林纸一体化木浆生产，开发市场前景好的复印纸、新闻纸、涂布纸等高档产品。塑料工业围绕节水农业和建筑工程，大力发展农用微滴灌、防渗膜和工程塑料等附加值高的产品。皮革工业扶持名牌产品上水平、上规模。化学工业积极发展子午胎、高效专用复合肥等产品，努力开发特色无机盐化工产品，

加快罗布泊钾盐项目进程。钢铁以技术改造为重点，适度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发市场紧俏的钢材新品种，加快接替矿山基地建设。建材工业优先发展优质石材加工、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积极开展石棉、蛭石、红柱石等非金属矿的深加工。机械工业择优扶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集团，突出发展农牧机械和电工电器，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等节能节水产品，调整汽车、石油机械等产品结构。医药重点开发地产中药、民族药资源，积极发展植物提取药、民族药系列产品，加快生物工程制药的发展。

（四）大力调整企业组织结构

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的原则，加快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鼓励和支持拥有知名品牌、先进技术、竞争力强的企业，按照不同行业生产技术特点，以资本为纽带，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拳头产品为中心，通过扶优扶强和兼并、联合、上市等方式，逐步形成若干个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专业化水平、产品开发能力和整体经营水平。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发展配套生产，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大力培植科技型中小企业，逐步形成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五）大力发展建筑业

建筑业要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为中心，狠抓建筑和装饰、装修企业的整顿和改造。加快建筑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改制步伐，推进施工队伍重组，形成一批基本素质高、技术核心强、管理上水平、经营上规模的大型骨干集团。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技术管理、经营管理，努力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更新、装备企业，大力推行技术工种持证上岗制，全面提高技术素质和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工业及民用建筑的水平。

第三节 加快发展服务业

要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增加供给，优化结构，拓宽领域，扩大就业，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发展服务业。

（一）重点发展特色旅游业

依托丰富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古迹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等旅游资源，以“五区三线”为重点，积极开发大众休闲旅游和高山景观、草原风光、风景名胜等具有地域民族风情的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进一步拓展购物旅游、探险旅游和科考旅游，积极开发冬季冰雪旅游项目，形成以喀纳斯湖为主的生态旅游区，以博斯腾湖和天池为主的风景旅游区，以吐鲁番为主的古文化遗址旅游区，以喀什为主的民俗风情旅游区和以伊犁为主的塞外江南风光旅游区。

营造与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相配合、适应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特色旅游大环境，加快现有宾馆、饭店的改造，进一步提高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大政府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鼓励投资商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旅行社作用，组建

大型旅行企业集团和旅游股份制公司，实现联合促销、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适时增开旅游旺季民航、铁路直达专线。对入境的海外旅游者实行落地签证，主要边境口岸要争取对第三国开放。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全面提高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收入较快增长，使旅游业成为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十五”期间，国际旅游创汇年均增长 12%，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15%。

（二）加快流通业的发展

鼓励各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体系，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粮油、棉花、农资、副食、畜牧等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国有经济成份逐步退出县及县以下零售、餐饮服务等流通领域。依托现有的大中型批发零售市场，鼓励企业建立和发展一批功能齐全、幅射面广的区域性综合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和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体系。有条件的商品逐步由现货交易向期货交易过渡。加快粮食、棉花、瓜果等仓储设施建设。积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公司加农户等现代农村流通组织形式，稳定农产品的产销关系，切实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组织适合农村消费特点和农民消费水平的商品投放市场。深化农村供销社改革，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全面发展综合服务业

1、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积极推进社区服务社会化、产业化，适应城市居民服务消费的需要。鼓励个体、民营和社会各方面兴办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文化、体育、卫生、幼教和养老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努力开拓社区服务领域，为社区居民、特殊群体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

2、积极发展中介、咨询服务业。更好地发挥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服务、沟通、评估作用。加强咨询服务业的电子化、网络化建设，加强咨询人才培养，提高咨询业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法律和会计服务等社会服务业。

3、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重点发展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推广科技信息服务，改善农资供销服务，加强各类技术和专业化服务。培育和扶持农业服务专业户，鼓励发展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大力发展运输服务业。加快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铁路、公路、民航等都要坚持走“低票价、多客源、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综合效益”的路子，逐步放开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加快自身改革步伐，强化内部管理，改进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益。

（四）积极发展金融业

提高商业银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扩大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合理调整贷款结构，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和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增加非公有制企业贷款以及住房、轿车和教育助学等消费信贷，开展信用销售。扩大证券经营，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在

整顿的基础上，规范发展信托投资，支持和鼓励建立企业贷款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扩大保险业务，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五）积极发展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业

发展房地产业，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继续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推进住房商品化，全面放开和完善住房二级市场，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房地产交易机制。发展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为居民提供优美环境、优质服务。

第四章 率先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遵循“依托比较优势、培育竞争优势、实施区域突进、构建特色经济、发展融合经济、实现共同进步”的原则，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率先发展基础较强、区位优势、增长潜力巨大的天山北坡经济带，辐射带动全疆经济发展。其它地区应从实际出发，积极进取，依托资源、区位的比较优势和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发展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

第一节 推进天山北坡经济带快速成长

乌鲁木齐至乌苏和克拉玛依的天山北坡经济带，是我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要率先发展这一地区，使之成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基础完善、开放度高、结构合理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经济区域，更好地带动和辐射全疆经济发展。

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的层次和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建成若干个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积极推进优势资源的开发和深度加工，大力培育特色产业。提高石油、石化、钢铁、建材、轻纺、食品和机电等工业的技术水平，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体制创新、机制转换，打破部门、行业、地区分割，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减少行政管理体制不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制约，推进联合开发，融合发展，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办好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其吸引资金、技术、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作用，拓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域。

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和完善区域内水利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外交通运输功能，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

充分发挥乌鲁木齐区域中心城市的功能与作用，大力发展服务业，建立大市场，发展大流通、大商贸，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第二节 促进各具特色的地区经济崛起

各地应从本地的实际出发，贯彻扶优扶强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找准自己的突破口，把区域增长与产业增长、农业结构调整与工业结构调整、区域融合发展与产业布局调整有机地结合起来，选择条件好的区域、产业和产品率先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要把地州所在中心城市做为发展重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交通、口岸、旅游、资源等优势，加速发展，尽快形成带动和辐射本区域发展的区域经济中心。

第三节 积极扶持贫困地区发展

走开发式扶贫的路子，采取综合措施，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使贫困人口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继续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广播电视、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重点安排好一些有利于农民直接增收，有利于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和改善农村市场条件，有利于提高农业竞争力的建设项目，通过配置项目、财政信贷、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产业化示范工程、对口扶贫等具体政策，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奔小康的能力。继续加大对和田、喀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三地州和贫困牧区、山区的扶持力度，对于生存条件极为恶劣的地区，实施移民搬迁脱贫致富工程。边境地区的贫困县要依托口岸优势，加强边境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开拓民族风情、探险为主的特色旅游业。

第四节 促进融合型经济的大发展

兵团和中央企业是新疆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发展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中，兵团、中央企业和各级地方等多元利益主体要彻底打破兵地分割、工农分割、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分割的状况，做到互相依托，统筹规划，各展所长，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推进城镇化，改善城乡结构

提高城镇化水平，转移农村人口，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是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城市职能多样化的发展道路，深化城镇化发展各项配套改革，切实打破城乡分割体制，建立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结构协调的城镇体系。

积极扶持和培育具有较高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中心城市，重点发展乌鲁木齐和库尔勒市，加快发展现有地、州、市、县政府和兵团师级机关所在地城市，推进五家渠、北屯、阿拉尔和吐木休克四个新建市的设市工作和建设步伐。结合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转移，加快铁路、公路沿线、沿边资源富集区的小城镇及部分乡镇政府、团场所在地的城镇发展，形成新的城镇群体。发挥城镇生产要素的聚集优势和辐射作用，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城市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镇供排水、集中供热、供气、道路、园林绿化和垃圾处理工程，加快乌鲁木齐外环路、库尔勒供水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建、改造城市的对外交通和信息工程，增强对外联系功能。

第三篇 基础设施

第六章 加强水利建设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满足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建设和人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加快主要河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综合治理。“十五”期间，在南北疆主要河流的干、支流上建设一批重大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调节水资源时空分布，满足经济发展

和人民生活需要。在塔里木河流域通过建设山区枢纽工程、开发地下水、节水灌溉和干流治理工程，扭转塔里木河下游生态恶化的局面。重点建设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恰普其海水利枢纽工程和塔里木河干流综合治理及保护工程，加快下坂地、布伦口、大石峡、柳沟二库、肯斯瓦特水利枢纽等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到 2005 年，力争使水资源开发总量达到 500 亿立方米。

把大规模发展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的措施抓紧抓好。积极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完成机井建设和更新改造 1.5 万眼，增加地下水开采量 30 亿立方米。积极完成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努力做好新灌区的配套工作，继续加强以渠系防渗为主的水利设施配套建设，新建防渗渠道 2 万公里，初步实现全区干、支、斗三级渠道全防渗，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渠系利用系数由 0.5 提高到 0.55。大力发展高标准新技术节水灌溉，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先进灌溉技术，节水灌溉农田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其中兵团 550 万亩)。

努力完成重点河流和重点城市的防洪工程，加快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抓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减轻洪水灾害的损失。

第七章 完善交通运输网

交通运输以增加运能为重点，扩大网络，完善布局，加快交通运输主骨架及西部大通道运输干线的建设，健全以公路为主体，铁路为骨干，航空和管道相配合的畅通、便捷、安全的立体交通综合运输网。

公路建设以国道 216、217、218、312、314、315 线为主轴，加快“三纵三横”主骨架的形成。“十五”期间，重点围绕以国道 312 线和 314 线构成的“Y”型快速通道，进行奎屯-赛里木湖、小草湖-托克逊、和硕-库尔勒的高级公路建设及哈密-巴里坤、木垒-乌鲁木齐天山北线公路建设。省道重点是提高路网密度、通达深度和公路等级，增强抗灾能力，改善路面状况，继续加强县乡、团场道路及口岸、边防公路和扶贫公路的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客货运输枢纽，形成快速、便捷、高效的公路交通运输网络，增强区域间的交流能力。

铁路重点建设南疆铁路西延工程，尽早实现南疆铁路经吉尔吉斯斯坦与乌孜别克斯坦的连接，建成第二条新疆出境铁路。积极做好精-伊-霍铁路前期工作。加强现有路段的技术改造，进行线路质量、牵引动力、车辆配备、通信信号设置、站场设施、运输组织等方面综合配套，提升时速和运力。

民航要加强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功能，使其成为区域航空客货运输中心和亚欧国际航线的重要枢纽港。改扩建和田、哈密机场，迁建克拉玛依、库尔勒机场，新建新源那拉提、吐鲁番、博乐等支线机场。增加乌鲁木齐-贵阳、长春、合肥、呼和浩特等国内航线和喀什-伊宁、阿勒泰-伊宁、克拉玛依-库尔勒等区内航线，积极开辟国际航线，以适应区际交流及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

管道建设根据油气开采、加工，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加快“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加速中—哈输油管道的的前期工作，配套建设完善区内管网，形成三大盆地天然气互联网络，

统一调度，合理配置资源。加快建设新疆-兰州成品油长输管线，增强成品油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我区现有炼油装置生产能力。

第八章 加快能源工业发展

充分利用我区煤炭、水能资源丰富和煤价、电价低的优势，加强电源、电网建设，调整和优化电力结构，继续保持发电低成本，供电低价位的优势，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热”、“以电代气”的进程，吸引高耗能产业发展，加快居民生活电气化。

电源建设以基地化建设为主，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大中型骨干电源，优化电源结构，降低发电成本。火电向高参数、高效率、大容量机组发展，重点建设红雁池第二发电厂、喀什、库车、哈密、玛纳斯、托克逊等大中型火电基地。水电建设要按照“水利与电力联合开发、枢纽与电站分别筹资”的方式，集中水利和电力双方的力量，建设吉林台一级等调节性能和调峰能力较强的梯级水电基地，降低水电建设成本。建设和田等天然气电站，逐步提高清洁发电在电源结构中的比重。到 2005 年，全区装机容量达到 670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290 亿千瓦时。

加快 220 千伏骨干电网的建设，逐步提高电网运行等级，重点抓好乌鲁木齐电网与伊犁、阿勒泰、巴州、阿克苏联网工程建设，加快连接克州、喀什与和田的疆南电网建设，在 2005 年以前实现全疆联网。结合城网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配网结构，全面推行“一户一表”，扩大电网覆盖范围和电力的有效供给。

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努力降低电力生产、运行和管理成本，积极实行大宗用户优惠电价、峰谷电价，取消供（配）电贴费等鼓励用电政策，大力普及居民生活电气化。积极推动风电、光电、薪炭林等新能源的应用。实施“乘风计划”，积极推进国产风机产业化，扩建达坂城风电场，建设阿拉山口风电工程。实施“光明工程”，积极推广太阳能的应用，扩大新能源的利用领域。

煤炭工业要深化国有重点煤矿改革，减员增效，剥离企业的社会职能和负担，充分发挥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电煤价格由政府保护向市场调节的过渡。加快俄霍布拉克、硫磺沟等大中型矿区的开发，加强基础较好的中小煤矿技术改造，依法关闭技术水平低、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继续完善城市煤炭市场准入制度，提高优质煤和洁净煤比重。

第九章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加速经济社会信息化

信息化是我区产业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要把推进信息化作为关系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放在优先位置，发挥后发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以推进政府信息化、产业信息化、社会公共领域信息化为目标，加快信息产业发展，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逐步建成比较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和数字化、网络化环境。

第一节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产业

以发展互联网和网络服务为重点，大力开展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社会保障和公众领域的信息服务。积极建设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的各种信息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保证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得到高质量的信息产品和服务。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网上教育、远程医疗、网络娱乐和其它网络信息服务。积极发展系统集成和软件产业，建设信息产业园。积极开发网络技术，促进信息工程设计、施工、咨询业的发展。

第二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在国家干线传输网的基础上，引进竞争机制，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我区的电信骨干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抓紧发展和完善以密集波分复用（DWDM）技术为基础的光传输网，大力发展以IP为基础的高速宽带互联网，建成覆盖全疆的高速、宽带、多媒体信息服务网络，促进三网融合，实现各大互联网接入网在我区的互联互通，推进数字化城市工程。建成公共信息、金融信息、电子商务服务和政务信息交换网络系统。进一步完善本地电信网，发展农村电话，抓紧实施边远地区农话工程。继续完善应急信息保障系统。在充分发挥现有移动通信网络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展新一代数字移动通信网，形成卫星、光缆、微波相互配合的立体通信网。

第三节 加快信息技术应用

大力普及计算机和网络知识，加强信息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加快农牧业信息网络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宏观调控和微观生产中的普及应用。普及推广信息技术在工业上的应用，加快利用微电子技术改造传统工业，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建设与生产、经营、服务、技术开发、管理紧密结合的网络系统，通过工业领域全过程的信息化降低成本，推动工业整体素质的提高。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业务。进一步提高金融、证券、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重视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的应用，建立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篇 科技教育

第十章 积极推进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增强综合区力的决定性因素。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以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加强能够推动产业技术升级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加速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组织实施十大科技攻关、八大重点科技示范项目，提高企业技术升级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一节 加强农业科技研究和推广

农业科技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节水灌溉和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加快关键技术的研究、配套开发和推广应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相结合，着重解决农林草畜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高效种植养殖等关键问题。加强特色

瓜果保鲜储藏、包装及深加工技术研究和引进。实施种子工程、节水灌溉、精准农业、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创办一批高效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第二节 推进工业技术创新

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围绕节能降耗、提高效益，大力推进工业技术创新。用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主要行业和企业有选择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装备技术水平，强化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主体，着力提高企业的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瞄准市场潜力大的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展联合攻关，发展具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普工作

有重点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工农业、能源、资源与环境、信息、人口与健康、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选择有应用前景的关键项目，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集中攻关，取得突破。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建设。重视并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对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加强科普工作，坚持用科学思想、科学精神武装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和科学文化素质，引导全社会参与和支持科技进步活动。重视对广大工人、农牧民先进实用技术的培训和对青少年科技知识的普及，通过各种方式，帮助人们用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解决问题，从根本上铲除愚昧迷信、反科学、伪科学活动滋生的土壤。

第四节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逐步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 and 功能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产学研结合，形成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应用开发型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步伐，推进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完善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扩大国际国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

第五节 加大科技投入

建立以政府资金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作支撑吸纳社会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继续加大科技投入，自治区各级财政的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的增长速度不低于本级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一些高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第十一章 加快教育发展，壮大人才队伍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要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切实抓好。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培养人才的基础，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度超前发

展，走改革创新之路。

第一节 发展各类教育事业

继续提高国民教育普及程度，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继续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2005年在占全区85%的地区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社区为依托发展幼儿教育事业，提高幼儿入园率。加大特殊教育的扶持力度。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加大对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扶持力度，重点建设20个学科。集中力量办好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成人高等教育，建设一批重点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重点是巩固和发展博士、硕士培养点，扩大招生规模。到2005年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学生达到12万人，研究生教育在校生力争达到5000人。

第二节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推进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加快改善办学条件。坚持适当集中办学的原则，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大力推进民汉合校、民汉合校和民汉学生混合编班，积极推进少数民族中小学学生“双语”教学，努力实现大专院校少数民族学生使用汉语授课。加快大中专院校后勤服务社会化。促进产、学、研三者的有机结合，创办教育科技园区，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深化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制度。

大力推进教学领域的改革。逐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直接升入高等职业专科或相应的本科院校，专科毕业生可以直接升入本科继续学习的机制。本着宽进严出的原则，逐步实行优秀本科生升入硕士研究生的“直通车”。改革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有利于终身学习的教育制度。

第三节 改善人才创业环境，开发人才资源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培养、积极引进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形成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新机制。树立以业绩为取向的价值观，落实有关技术、管理、专利成果等人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努力营造吸引和发挥人才作用、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改革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淡化户籍、档案、行业地域等方面的限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更新用人观念，为青年人才的培育、成长、选拔和使用创造条件。稳定现有人才队伍，重点培养和引进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和高层次的学科带头人，提高人才队伍素质。积极发挥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的作用。

第五篇 环境与资源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把发展人工生态与保护自然生态紧密结合起来，把中长期保护与解决当前重大环境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以治水为中心，植树种草为先导，改土为基础，重大工程为依托，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加大生态建设的力度

保护和建设好绿色生态屏障，有效遏制沙漠化发展势头。全面保护山区森林，不断增强其水源涵养功能，封育保护天然荒漠林、胡杨林和河谷林，形成较为稳定的防风固沙天然生态屏障。以城镇、村庄绿化为依托，以公路、铁路、河渠等沿线绿化为网络，建设绿色通道。以两大沙漠周边为重点建设环绿洲基干防护林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形成较完备的人工生态屏障。加强草原建设，防止超载过牧和草原沙化。通过围栏、封育和灌溉补种等措施，建设人工草料基地，改良退化草地，推进牧民定居，实行草场休牧制度，减轻天然草地的压力。加快植物可再生资源生产基地建设，切实保护好甘草、麻黄、罗布麻、虫草等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综合治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区环境。将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结合起来，尽快扭转贫困地区经济与人口、资源和环境发展严重失调的状况。“十五”期间，治理荒漠化面积 150 万公顷，治理“三化”草地 133 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万公顷。

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封山育林，保护山区天然林资源，加大平原天然林封育力度。推进塔里木河流域治理工程，兴修控制工程，整治疏浚河道，保证生态用水，重建“绿色走廊”。继续实施塔里木盆地南缘和准噶尔盆地南缘沙漠化治理工程，加强荒漠植被的保护，生物治理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扼制沙漠化趋势。开展艾比湖区域生态保护整治，通过实施跨流域调水工程，增加生态用水，扩大湖水面积。认真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扩大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规模，建立农林牧复合生态系统，改善绿洲生态环境。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与管理

建立对自然保护区的投入机制，提高建设水平和管护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生态景观保护，坚决取缔各种破坏自然环境的非法活动。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及外围地区适度开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资源经营，提高保护区自养能力。加强珍稀、濒危生物资源保护，使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建立一批珍稀物种饲养繁育基地和基因库。“十五”期间，争取新建 5-8 个自然保护区和一批生态示范区，有 2~3 个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节 综合防治环境污染

加强对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重点抓好乌鲁木齐等城市大气污染的防治，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进一步抓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工作，鼓励采用无废、少废、节能、节材、节水的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以行业治理促进区域治理。

第十三章 节约保护资源，实现永续利用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合理利用、节约和依法保护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第一节 高度重视水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

加强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管理工作，依法治水。水资源开发要统筹规划，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开发并重，在地下水资源丰富地区大力开发利用地下水。要大力提倡节约用水，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积极推广先进的灌溉技术和节水措施，逐步建立节水型工农业生产体系和节水型社会。

第二节 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

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的管理，坚持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积极做好西部大开发各项建设用地的供地工作。结合重大增水、节水工程的建设，在水土平衡、生态平衡的条件下，适度开荒，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控制撂荒土地，使耕地总量有所增加。加快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使基本农田占耕地的比重达到 85%。注重用养结合，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治理盐碱危害，培肥地力。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

以寻找我国急需的铜、金、钾盐、稀有金属、高档宝玉石、饰面石材及区内资源供给不足的富铁矿、硫铁矿、优质锰、铬等为重点，在阿尔泰山南缘、伊犁盆地北缘、吐哈盆地、库车—拜城和西昆仑等矿业经济区全面深入地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有效保护和利用矿产资源。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对低品位、难选矿石及尾矿资源的回收利用，大幅度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加强地质遗迹、地质环境保护，做好地质监测工作。发展测绘事业，为资源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时提供准确的测绘保障。

第四节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企业合理用能、节约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以节能降耗为中心的技术改造。重点发展中心城市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加快废弃物处理的产业化，促进废弃物的资源化。

第六篇 改革开放

第十四章 推进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归根到底要靠改革。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营造宽松的体制环境，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切实推进政企分开，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范围和责任，逐步建立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体系，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员工持股等方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改革。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国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推动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改造和股权流动，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第二节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探索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有效方式，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非公益性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为各类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环境，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使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新疆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第三节 改革投融资体制

改革投资决策体制，按照“谁出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确立法人的投资主体地位，建立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政府间接调控的体制。改革投资管理方式，对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自治区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项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建立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和风险责任约束机制，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督制、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制等制度。开放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投资领域，改善政策环境、融资环境和服务环境。设立企业贷款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立政府统一预算。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增加预算的透明度，促进科学规范、公平合理财政运转机制的形成。加强预算调节和监督，划分正常性预算与建设性预算支出范围，确保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强化财政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职能，逐步建立公共财政框架。划清自治区与各级政府间的财权、事权界限，完善自治区内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利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运作，探索运用财政贴息、注入资本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向基础设施、高技术产业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投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节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缩小政府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范围。政府投资要逐步从竞争性领域退出，更好地承担起不断增加公共产品及服务供给的职能。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减少行政手段，更多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提高政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自觉接受法律、舆论和社会监督。建设具有奉献精神、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第十五章 完善市场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第一节 建立开放和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进一步开放市场，制定规范、公平、宽松、透明的市场准入政策，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行业垄断，拆除一切妨碍商品流通的关卡，让各种经济成份在公平的环境下参与市场竞争。健全市场法规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交易规则。

第二节 完善价格形成和调控机制

改革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进一步放开适宜竞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建立起灵活反映市场变化的价格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结构性调整，调整和完善农产品价格政策，促进农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改革能源、交通、工业品价格管理体制，探索引入竞争的价格管理模式，促进基础产业的发展；推进服务价格和收费改革，逐步减少国家机关收费，完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机制，加大价格执法力度，整顿规范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保持粮、棉、油、肉等重要农副产品的价格稳定。

第三节 发展资本市场

加大直接融资比重，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股票市场，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积极培育和推荐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公司分别在主板和创业板市场上市，向社会募集资金。适当扩大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支持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建设。积极发展风险投资，扶持高新科技企业发展。做好产业投资基金的试点和推广工作。

第十六章 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

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发挥新疆地缘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依托国内市场，发挥边境口岸的作用，外引内联，东联西出，扩大对外贸易，积极利用外资，建设我国西部国际商贸中心，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第一节 扩大对外贸易

继续坚持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加快贸易主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手段现代化，开发传统市场，努力开拓新兴市场。积极扩大农产品、畜产品、机电产品、供电成套技术设备、纺织、食品、燃料、建材等产品出口，加大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质量和档次，增加附加值。巩固中亚、美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和香港等传统市场，开拓中东海湾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台湾省贸易，积极发展与俄罗斯经贸往来。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引导东部发达地区企业集团和鼓励区内企业面向西部国际市场开展加工贸易。组织区内短缺原料及资源性产品和先进设备进口。

积极发展优势产品、特色产品出口企业集团，进一步扩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大力发展边境贸易，适当放宽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人员往来限制，规范贸易秩序，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合作健康发展。引导、扶植旅游购物与互市贸易，培育边境贸易新的增长点。“十五”期间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递增 10%，2005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 亿美元，力争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

第二节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和赠款，重点投向农业、水利、能源、交通、石化、环保和城建

等领域，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发展。实行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商投资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石油化工、纺织、食品等领域。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和市场准入，鼓励外商在乌鲁木齐市的银行、商业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旅游、电信，兴办中介机构。支持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采用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服务意识，靠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营造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制环境和公开、统一、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三节 实施“走出去”战略

努力在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面有新的突破。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境外投资监管，保全国有资产并努力实现增值。

第十七章 建设我国西部国际商贸中心

着力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重点完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商贸物流服务体系 and 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和发挥市场交易功能、金融服务功能、物流服务功能和信息服务功能，逐步形成以乌鲁木齐为中心，亚欧大陆桥和区内铁路、公路干线为通道，边境口岸为支点的西部国际商贸中心。

强化乌鲁木齐现代化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功能，规划建设国际贸易、金融、会议展览、信息服务中心，提升和完善商住、酒店、娱乐中心设施，形成功能齐全、布局集中的中央商务区。在经济技术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域内建立面向中亚、服务全国的出口商品加工区。规划建设功能完善、技术设备高效、管理先进的现代物流中心，为进出口贸易提供物流综合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高效配送服务。

强化奎屯、伊宁、博乐、库尔勒、喀什等城市货物集散功能，以现有铁路、公路场站、货物仓储为基础，发展和完善与亚欧大陆桥运输系统主干网络紧密衔接的货物集散基地。

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要依托现有的大中型批发零售市场，建立大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并逐步向期货市场过渡，扶植与鼓励跨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现代商贸企业的形成与发展，吸收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经营者参与，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完善的市场网络体系。积极发展电子网络交易，培育国际化连锁经营、配送中心、代理销售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完善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对销贸易、旅游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形成多样化贸易方式，积极推进企业加入国际连锁网络。

加强进出口商品中转和大通道作用，依托亚欧大陆桥、国际国内航空线路以及区内公路干线，大力发展国际运输，促进铁路联运，公路联运，航空联运和综合联运，建立国际化的运输体系。建设面向中亚、西亚的现代化国际口岸，进一步改善进入口岸的道路交通条件，完善口岸相关设备设施，增加过货量和开关时间。

第十八章 发展国内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

以要素资源的互补为基础，以实现双赢为目标，按照“互惠互利，扬长避短，共同发展”

的原则，大力发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国内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提高协作质量和效益。重点是通过开放，引进经济建设和形成竞争优势所需要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品牌、营销网络等重要资源，实现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积极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进行嫁接改造，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横向联合，引进国内名优产品和生产技术或挂靠国内名牌产品。吸引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的产业由沿海地区向新疆有序转移，联手开拓国外市场。

发挥亚欧大陆桥的作用，加强沿桥区域的经济合作，联合发展外向型产业，联建出口商品基地，共同参与国际竞争，发挥综合优势，共建大通道，联合走西口。

第七篇 人民生活与社会发展

第十九章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公共服务

要在经济发展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广大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的收入。努力改善消费环境，拓宽消费领域，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改善公共服务，提高生活质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一节 增加居民收入

继续实行粮食、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保护价收购政策，加快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积极发展有利于农民增收的各项事业，拓宽农民增收领域，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健全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善国家公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发挥市场对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防止收入差距过份扩大。鼓励资本、技术、知识产权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充分体现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价值。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加强城乡供水、供电、供热、信息、环境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优化城市商业网点的布局，为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创造条件。进一步搞好农村电网改造，解决好农村自来水、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大力加强村镇建设，鼓励农民改善住房条件。继续建设安居工程，增加城乡居民居住面积，提高住房和环境质量。加快调整和清理抑制消费的政策，取消不合理收费，制定用电、购房、买车、通信等促进消费的优惠政策。发展服务性消费，推行个人信用制度，拓宽消费信贷领域，鼓励轿车进入家庭，提高电话普及率和计算机普及率，推进消费结构的升级。推行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合理调整居民工作和闲暇时间，积极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扩大服务业供给，降低服务价格，引导城乡居民向非商品消费领域延伸。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高医疗保健水平。重视社会安全，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节 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发展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初步建立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卫生监督的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农牧区合作医疗。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加强中医、民族医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各级红十字会建设。

努力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坚持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竞技体育。充分调动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形成国家与社会相结合兴办体育事业的新格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自治区体育中心建设。

加强减灾工作，加大救灾投入，规范救灾管理。建立健全气象、地震等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章 积极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控制人口增长

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继续严格控制人口数量，保持低生育水平，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建设，改进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进一步落实宣传教育、经常性工作、避孕节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依法行政、居民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结合起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水平，完善基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加大边远落后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力度。增加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

第二节 积极扩大就业

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就业和再就业”的方针，保持经济较快增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性产业和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适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城镇化进程，搞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多渠道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加强职业培训，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普遍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积极推行阶段性就业和弹性就业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发展和规范就业服务组织，积极开展职业指导，为求职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逐步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积极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引导求职人员转变传统的择业观念，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继续落实鼓励自谋职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等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多种形式就业。

第三节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以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用于城镇各类职工、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和有效营运、严格管理机制。将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全部依法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各类保险全覆盖，

使劳动者都能享受到基本的社会保障。

巩固和完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两级调剂制度，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养老保险费的足额征缴和按时足额发放。加快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社会化管理进程，统一全区养老保险费率。建立和完善“基本保障、广泛覆盖、双方负担、统帐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多险种、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搞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失业保险并轨。建立起适应企业改革和多种所有制形式需要，覆盖城镇所有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和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市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

第四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的社会化进程。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民办公助、法人管理、成本核算的新体制。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大社会救济力度，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机制。鼓励社会互助，发展慈善事业，加强对捐助资金使用的监管。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努力解决老龄人口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问题。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推进残疾人康复和就业。

第八篇 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

第二十一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祖国统一，保障国防安全

第一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社会风气的转变，营造先进向上的良好氛围。强化诚信观念，大力弘扬各族人民诚实、质朴、正直、守信的美德和良好民风，促使全社会树立起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和统一的行为准则。

净化社会环境。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树立良好的政绩政风。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严惩腐败份子。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各种恶势力，坚决铲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

第二节 加快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方针，促进文化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为中心，

弘扬民族文化，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生活质量。

实施精品战略，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加强文化艺术遗产的抢救、挖掘、整理和研究工作。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站（室）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农牧区三级文化网，到 2005 年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乡有文化站”的建设目标，建设自治区博物馆。发展电影事业，大力培育农牧区电影市场。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大文物事业发展力度。认真贯彻文化产业政策，增加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市场建设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进一步理顺新闻出版管理体制，逐步使新闻出版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净化出版物市场。注重出版物质量，增加出版物数量，加快传统出版发行方式与现代高科技信息出版方式结合，发展电子出版物。依法加强对语言文字的管理，抓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工作。

全面改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完成中短波台的更新改造，分期分批对全疆承担少数民族语言电视发射转播任务的台站设备进行更新。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采取卫星、有线、无线综合覆盖方式，加大播出功率，增加播出时间，提高播出质量。大力发展调频广播，推进自然村牧业点通广播电视工程，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广播电视落后的状况。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的译制与制作，丰富节目源。

第三节 维护祖国统一，保障国防安全

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和繁荣。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取缔邪教，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认真研究社会安定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着力解决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犯罪和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化解社会不安定因素，确保社会安定。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及时处置危及公共安全的恐怖活动。加强公共安全和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法制宣传教育体系。大力倡导维护社会治安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弘扬社会正气，从根本上预防犯罪。切实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注重提高各族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把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基础建设，满足巩固边防的需要。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的后勤保障体系，提高平战转换、快速动员和综合防护能力。

第二十二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依法治国，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化执法监督，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社会环境。积极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进程，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改进司法工作。培养公民法制意识。加强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搞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促进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良好风气的形成。

第九篇 规划实施

第二十三章 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综合运用计划、财政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等杠杆的作用，采取积极的宏观调控政策，为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宏观调控总的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发展对外贸易，拓宽与国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就业规模，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宏观调控政策的基本取向是：贯彻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实行积极的投资政策，围绕结构调整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资力度，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企业和社会投资的增长。实行稳定价格总水平的价格政策，稳步推进价格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实行鼓励消费的政策，促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扩大有效需求，推进消费结构升级。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扩大对外贸易规模，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快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四章 创新实施机制，保障计划实施

为顺利推进“十五”计划的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正确履行职责，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的体制环境，为计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体制、政策、市场等环境，保障计划的有效实施。

推进体制改革。加快落实本纲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分步实现改革目标。进一步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放开不合理的行政性限制，减少行政性审批，依法保障投资者、生产者的正当权益。取消限制居民消费的各种不合理规定，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

制定经济政策。围绕西部大开放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和实施产业发展政策、地区经济政策、加快城镇化政策、投资和外资政策、资源开发政策等，引导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向，促进经济发展，防止盲目重复建设。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

三者的利益，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调节机制，逐步缩小收入差距。合理配置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物资储备、国有土地和国有资产存量等公共资源，弥补市场配置资源的不足，对市场配置资源发挥引导、带动和平衡作用。

整治市场秩序。制定和完善维护市场秩序的规则，健全市场信用，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契约关系，依法制止和纠正逃避债务、不履行合同等行为，保证市场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制定和完善市场准入、运行和退出的法规，规范垄断行业的定价行为，严肃查处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低价倾销和价格联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标准化、计量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计量检测体系，强化质量技术监督和商标管理，逐步建立起对执法管理部门的监督机制。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集中力量办大事。把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作为政府配置资源的重点，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集中力量组织推动或直接投资建设一批重大工程，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强化科技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教育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国土资源，维护社会治安，确保国家安全。

政府有关部门要面向社会、面向大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十五”计划，利用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参与计划实施，在全社会形成关心计划、自觉参与计划实施的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要分年度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对所负责领域的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各级政府在经济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贯彻好本纲要的精神。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特别要加强对经济增长、就业、价格等宏观调控目标的监测预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计划实施期间，当遇区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重要原因使实际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计划目标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

“十五”计划是我区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新形势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区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五”计划的目标而努力奋斗！